道路活動許可證申請簡介

道路活動組織人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5(3)條規定作出申請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 擬舉行道路活動須於活動日期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向警務處處長申請
- 申請表格可以電郵方式發送至<u>road-event-permit@police.gov.hk</u>,或郵寄 / 遞交至以下其中一個地址
- (a) 涉及多於一個陸上總區的活動,例如九龍及新界 送交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 32 樓 交通總部
- (b) 只涉及港島總區的活動 送交香港灣仔軍器廠街3號堅偉樓 港島總區總部
- (c) 只涉及西九龍總區的活動 送交九龍九龍城亞皆老街 190 號 西九龍總區總部
- (d) 只涉及東九龍總區的活動 送交九龍啟德協調道 105 號 東九龍總區總部
- (e) 只涉及新界北總區的活動 送交新界大埔安埔里 6 號 新界北總區總部
- (f) 只涉及新界南總區(包括大嶼山)的活動 送交新界荃灣城門道 8 號 新界南總區總部
- (g) 只涉及水警總區(包括離島,但不包括大嶼山)的活動 送交香港西灣河太康街 水警總區總部
- 如有疑問,請聯絡任何警署的值日官